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

第三条 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规划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第五条 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国家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保障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

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展环境分析;
(二)指导方针;
(三)主要目标、指标;
(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

第九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国内和国际相统筹,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

第十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开展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应当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安排,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方向,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

第十一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和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对拟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加强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

第十二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国家发展规划编制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对咨询论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创新编制手段,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行业协会等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起草,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上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审查结果报告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公布实施。

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经评估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国家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及时公布,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家发展规划保持衔接,贯彻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将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等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

国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的机制,健全和规范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保证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二十五条 国家健全国家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促进财政、货币、产业、科技、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应当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方向、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

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服从国家发展规划,服务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支持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动态监测和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

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应当将审议意见交由国务院研究处理,国务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国务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应当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应当与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程序,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盖地耕

三月十二日,农民驾驶微型飞机为播种的土壤

武纪全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仲

摄

中经视觉

全国人大代表郑培坤:

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

本报记者 郭存举 吴秉泽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基础,提升发展质效。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岑巩县塔山村党支部书记郑培坤认为,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应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护航小农户走向现代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

术、装备、组织等现代要素有效导入农业生产。”郑培坤代表认为,当前,服务主体能力不强、服务领域不宽等问题,制约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推广。“建议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优行动;推广使用标准服务合同,探索建立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纠纷调解机制。”郑培坤代表说,还应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信贷产品,探索设立农业社会化服务风险补偿基金。

来自基层

全国人大代表李君:

有效规范助农直播生态

本报记者 刘畅

“‘看见岫云村’是我的短视频账号,目前已经拥有近25万粉丝。”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党支部书记李君说,近年来,岫云村与所在的苍溪县抢抓东西部协作机遇,借力数字化技术激活电商直播新业态,为农民增收插上了“数字翅膀”。截至去年底,苍溪县电商网络零售额已超过5亿元。

“助农直播已成为拓宽农产品销路、赋能

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渠道。”李君代表坦言,当前行业内仍存在以次充好、伪造产地资质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建议相关部门通过厘清监管边界、强化执法惩戒等举措,对此类行为予以遏制。针对部分网络平台抽成比例过高的问题,他建议进一步健全平台抽佣与消费维权机制,实现行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零距离倾听,实打实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旁听全国两会工作扫描

新华社记者 任军 王悦阳

完整准确记录、及时汇总转办,第一时间沟通交流,充分吸纳转化……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优质高效做好听取和回应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工作,畅通代表委员和政府部门交流的“直通车”,把各方面的真知灼见更快更好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原汁原味记录,第一时间转办

3月6日,广东代表团会议现场。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再到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就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代表们踊跃发言,各抒己见。在场旁听的国办工作人员刘建军埋头记录,手中的笔几乎没有停过。

“代表们的发言反映了一线实际,带着期盼。我要把这些发言原汁原味地记录下来。”刘建军说。

一天下来,刘建军共旁听了24位代表的发言,收集整理出27条意见建议。当晚,这份记录就被转交至全国办汇总工作专班。

深夜,0点34分,国办一间会议室内,讨论声、键盘敲击声相互交织,专班工作人员正在对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凌晨4点,前一日的所有意见建议梳理完毕,准备送交相关部门办理回应。

“收到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后,我们会编辑整理,核对关键信息,研判承办部门,切实做到表述规范、信息准确、转办精准。”国办工作人员王浩说。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国办派出80名工作人员到35个人大代表团、34个政协界别,旁听了261场次会议,并组成30人的汇总工作专班,全面汇总梳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第一时间送相关文件起草组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调集精兵强将,通过到会听取意见、办理国办转办的意见建议,设立24小时热线电话等方式,认真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并回应关切。

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副司长马成芳今年第一次参加全国两会现场旁听。一场小组审议结束后,他第一时间找到部分发言代表,详细了解有关意见建议的提出背景和具体考虑,确保旁听记录的内容完

整准确。

“我们要将代表委员的关注切实落实到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更好推动相关工作。”马成芳说。

高效沟通交流,务实回应关切

“没想到这么快就得到了回应!”3月9日晚8点多,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收到了来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人员的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同志告诉我,国办的工作人员旁听记录了我7日发言时的建议并转给了他们,这太高效了!”樊芸代表说。

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得到快速反馈,离不开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精心安排:

国办建立专门台账,加强跟踪督办,每日调度、统计部门回应情况,并指导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回应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照单全收、立即分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对意见建议逐一深入分析,实行台账管理,快速批转相关司局,及时跟进办理进展;财政部做好解释说明人员培训,提升会上解释说明工作的针对性;商务部组织专席,确保随到随转、即收即办,加强跟踪督查,每日复盘……

短短几天,不少代表委员通过这趟“民意直通车”收到了反馈。

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游泳运动员张雨霏在参加代表团审议时提出持续加大对赛事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等意见。她的意见被国办工作人员记录、转办后,不仅接到了国家体育总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回复,还受邀到国家体育总局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除了经国办转办的意见建议得到回应外,不少代表委员在发言现场就得到了部委工作人员的主动对接。

3月7日,在河南代表团小组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郑州大学党委书记李成伟提出,对创业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加大算力支持。

会议刚一结束,在现场旁听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立即添加了李成伟代表的微信,核对建议

内容,并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业务司局。

“这样及时的对接,不仅是对代表履职的尊重,更让我感受到了相关部门倾听民意的态度与温度。”李成伟代表说。

广纳真知灼见,凝聚发展共识

3月7日下午,财政部大楼内,来自不同司局的工作人员正紧锣密鼓地对2026年预算报告进行修改。

“针对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我们逐字逐句整理,一条一条研究。涉及预算报告修改的,认真研究采纳,今年预算报告共修改30余处。”财政部办公厅调研处处长肖帆介绍,针对国办批办、其他部委开会转来以及财政部工作人员会上记录整理的1600余条意见建议,于3月10日前全部答复反馈到位。

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建议,正转化为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招硬招。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商务部共办理123条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针对支持澳门承办更多国际性盛会的意见,商务部反馈正积极筹备中葡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将进一步突出支持澳门中葡平台建设;针对推动新疆自贸试验区提档升级的多项建议,商务部表示将积极研究支持,更好促进新疆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质量完成300余条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内容涵盖“人工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未来产业发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等当前工作重点……

参与旁听的工作人员表示,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为改进工作打开了新思路。

“我们收到不少关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充分沟通,锚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提升工作效能,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综合处处长郎君说。

全国两会是倾听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的重要平台。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旁听全国两会工作,让代表委员们真切感受到政府部门主动接受监督、努力将民意民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实干作为。

“两会声音快速转化为政策举措,让我们履职更有信心更有动力。我们要踏踏实实好好干,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代村党委书记王传喜说。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